

想领爱心毛线,拨打电话报名吧

报名时,请告知工作人员您的联系方式,并确定能够将织好的围巾按时送到社区

□记者 李岚

昨日,晚报社区版刊发举行“织围巾,送温暖”活动的消息后,报名参加的社区可真不少!“我们社区的很多阿姨都会毛线活,保证织出来的围巾好看又保暖!”昨日9时许,涧西区长安路三社区和高新区丰润路社区的工作人员给记者打电话报名。

最终,我们确定了15个社区参加此次活动。如果您愿意为他人送去温暖,今天就可以拨打这些社区的电话报名。周四,社区工作人员将根据报名情况领取毛线,并发放给报名参加活动的热心居民。

参加活动的社区及联系电话:

■西工区

八一北路社区:中州中路与八一路交叉口向东约200米,凌宇花园院内,电话63913035

市府院社区:凯旋东路80号市府家属院,电话63202937

中建社区:鑫豪小区内(国花路4号院),电话18937978075

春晴路社区:金谷园路72号,电话63927802

石油路社区:汉宫路68号鹏祥小区院内,电话18937978076

■涧西区

长安路三社区:长安路与景华路交叉口向西20米22号院内,电话64970530

重庆路一社区:建设路226号(靠

近中州西路建设路路口),电话60692129

重庆路二社区:武汉路19号(位于武汉路与汉口路交叉口东南侧),电话60692127

嵩山社区:嵩山路嵩苑小区院内,电话64855280

生活新境社区:嵩山路生活新境小区院内,电话64920816

天四社区:湖南路28号街坊天翔花园院内湖北路办事处一楼,电话64923055

七二五社区:西苑路29号,电话64955445

上海市场社区:岳阳路17号,电话64923039

天九社区:天津南路洛轴南山生活区院内,电话64832930

■高新区

丰润路社区:丰润路10号,电话64184938

■温馨提醒

此次活动我们准备了织600条围巾所需的毛线,根据各社区报名人数和实际需要,给每个社区发放的毛线数量不尽相同,额满即止,每名报名者限领织一条围巾所需的毛线。

报名参加活动的热心居民,请留下您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方便社区工作人员与您联系,确保织好的围巾按时送到社区,我们能及时将您的爱心送给需要的人。

▼ 周山社区推出的一项制度
让业主和物业公司有了沟通的新平台

“居民议事会” 破解多年难题



「居民议事会」

亮相社区:

涧西区周山路办事处周山社区

亮相缘由:

社区推出“居民议事会”,推动解决相关矛盾

□记者 范瑞 文/图

“愁了两三年,修阳台的事终于有眉目了。”近日,说起自家两三年来一直漏雨的阳台,涧西区632小区的居民马永奎如释重负。前不久,该小区所在的周山社区联合该小区业主代表和物业公司召开了首次“居民议事会”,40多户业主准备用维修基金修阳台的事情终于被提上了日程。

困扰:多户业主家阳台漏雨,迟迟未解决

位于周山路的632小区建于1986年,是典型的老旧小区,随着房屋老化,小区住宅楼楼顶漏雨的问题日渐突出。

“我们小区有10栋楼,不少住宅楼的顶楼阳台有漏雨的情况,因牵涉的业主比较多,怎么修一直没有统一意见。”该小区物业公司经理孙世建说。

小区业主曾多次向物业公司和周山社区反映,想用小区维修基金维修阳台,但此事一直没有进展,问题的根源在于小区业主的构成比较复杂。

周山社区主任张春红说,该小区维修基金是原632厂破产清算时留下的资金,多数业主认为这笔钱只能供是原632厂职工的业主使用,而买入二手房、不是原632厂职工的业主,不应动用厂里留下来的维修基金。

由于该小区买卖二手房的情况比较多,业主构成比较复杂,社区协调过多次,但始终没有进展。

商议:“居民议事会”上,业主和物业公司畅谈

10月初,周山社区联合小区物业

公司在632小区贴出了公告,让阳台漏雨的业主到物业公司登记信息,包括每户业主的门牌号、阳台漏雨程度等。据统计,小区共有41户业主家需要维修阳台,其中非原632厂职工的二手房业主占10%左右。

物业公司统计情况在小区公示栏公示。随后,周山社区发布了召开“居民议事会”的通告,邀请小区业主报名。“通知发出去没多久,就有很多业主来社区咨询,大家对这种议事方式很感兴趣,也愿意参与。”张春红说。

小区有上百户业主,为高效地听取业主意见,在报名过程中,周山社区建议业主尽可能选出和自己意见一致的业主代表,将不同的意见集中由几名代表表述,便于会上讨论。

10月26日,周山社区首次“居民议事会”召开,社区、物业公司和10名业主代表共同参与,经过一个半小时的商议,大家最终同意用维修基金维修漏雨阳台,并计划2018年3月由社区负责招标并监督施工。

“其中,非原632厂职工的二手房业主如何使用维修基金的问题,目前正在咨询相关政策,后续我们将通过物业公司公布使用办法,必要时会再次召开‘居民议事会’。”张春红说。

张春红说,首次试水“居民议事会”取得这样的效果,给了她很大的信心。“眼下,我们的重点工作是环保,借鉴这次的经验,我们将邀请辖区的各物业公司开一次‘议事会’,把各个社区推进环保工作的经验拿出来讨论,相互借鉴,共同想办法把小区的环境治理得更好。”

社区居民有话说

在校大学生,毕业后怎么参加医保

□记者 范瑞

【居民反映】

家住洛龙区的张先生:我孩子是在校大专生,明年毕业。最近,我查了他在学校缴纳医保费的情况后发现,孩子的医保日期是从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而社会上城乡居民医保日期是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孩子明年毕业之后4个月的医保该怎么参加?可以在学校参加一份,再在社会上参加一份吗?

【记者采访】

市社保局居民医保科相关工作人员解释,按照规定,城乡居民医保不能同时参加两份。

根据《关于印发洛阳市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洛政办(2016)135号)第十一条规定,城乡居民医保的保险年度为自然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大学生医保的保险年度按学年来计算,即参保缴费当年的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

“可能主要是考虑到大学生一般9月开学,毕业多在六七月,外地学生不少回原籍或到其他城市工作,且毕业后找到工作的,要参加城镇职工医保,因此,确定大学生城乡居民享受医保待遇期与一般普通居民有所不同。”该工作人员说。

该工作人员称,如果张先生的孩子毕业后找到工作,可以直接通过工作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医保,如果未找到工作,可以按照2019年城乡居民医保的缴费时间自行缴纳下一年的医保费。

- 涧西区社区记者:李岚 电话15090169915
- 西工区社区记者:范瑞 电话18603797002
- 老城区、瀍河区、洛龙区、高新区、吉利区社区记者:刘心 电话15136392287



洛阳·社区 A15

移动新媒体 洛阳网 更强

1 扫码即可关注
2 30万粉丝
3 12万用户
4 扫码即可关注